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310,629.47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61.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8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9.38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5,235	65,235

注: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531.06 万元的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 15,574.06 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16,105.1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14,855.35	14,855.35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718.71	718.71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5,235	65,235	15,574.06	15,574.0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310,629.47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310,629.47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并认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61.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8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9.38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9.38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5,235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1,371.65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11,000.00
合计		65,235	65,235	32,779.3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310,629.4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通讯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310,629.4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伟新能源")增资 2.8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增资 4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偉香港新能源")增资 3.86 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三家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伟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7.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中伟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5,761.14 万元,负债总额 309,061.50 万元,净资产 136,699.6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56,569.22 万元,净利润 17,822.11 万元。

(二)中伟贸易

1.公司名称: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7.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伟贸易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281.07 万元,负债总额 159,985.03 万元,净资产 60,296.0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60,670.19 万元,净利润 1,350.45 万元。

(三)中偉香港新能源

1. 公司名称: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3.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4. 地址: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 樓 2111-13 室
5.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 注册证明书编号:3032431
7. 商业登记证号码:72827256-000-03-21-A9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偉香港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9.主要财务指标:中偉香港新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上述增资均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增资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增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现有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
湖南中伟新能源	140,000	28,000	采用现金方式,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	168,000
中伟贸易	60,000	40,000		100,000
中偉香港新能源	1,000 万港元	38,600 万港元		39,600 万港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增资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通过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其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8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86 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三家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推荐人信息 | | | |
|---|---|---